

证券代码：835563

证券简称：欧美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1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8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莉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洲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委托、暂未委托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陈洲旬、陈彬、陈蔚、陈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洲旬、陈彬、陈蔚、陈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委托、暂未委托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原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提交的起诉状，恒泰艾普称其为规范公众公司内控及治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作为单独

持有被告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克公司”)44.6018%(13,426,044 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依法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欧美克公司董事会送达《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提请董事会在决议后五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改选事宜审议议案:《关于免去陈洲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含三个子议案)《关于免去陈建监事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选举王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收到《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后,欧美克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后董事长发布本次会议通过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作出《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不以监事会名义召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作出《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恒泰艾普要求在 6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欧美克董事长却宣告在 8 月 1 日召开,时间延迟长达【37 天】之久。为尽快规范公司内控与治理,恒泰艾普遂依法自行提起并召集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现场会议。根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陈洲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含三个子议案)、《关于免去陈建监事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选举王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即“免去陈洲旬、陈彬、陈蔚董事职务,提名选举王潇瑟、吴文浩、商勇为第三届董事,免去陈建监事职务,提名选举王磊为第三届监事”,同时根据会议召开、表决情况制作了《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第三次股东会决议》”)。但欧美克公司及第三人拒绝认可《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利用其掌控的信息披露密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违法违规的公告,称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并作出违法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02》”）。

2022 年 8 月 1 日， 欧美克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作出违法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原告认为，案涉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程序违法、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均违法，会议案涉人员陈洲甸、陈彬、陈蔚、陈建违反回避义务，事实上侵害了恒泰艾普合法的股东权益，致使原告的股东权益得不到保证，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相关规定，特向贵院依法提起诉讼，恳求贵院依法判决。

（五）诉讼的请求

1. 判令被告制作的《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不成立，责令被告对已发布的公告删除，公开道歉并消除不良影响；

2. 判令撤销被告制作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责令被告对已发布的公告删除，公开道歉并消除不良影响；

3. 确认原告制作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责令被告在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发布；

4. 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认为案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公告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